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产品、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人为公司参股企业奥瑞思智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思”）、公司参股企业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海”）。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 2022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预计总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16,800.00	2,889.63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2,105.00	611.35
关联租赁	75.00	150.53
合计	18,980.00	3,651.50

注：上表出现逐项之和与合计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高立宁先生、刘峰先生、刘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奥瑞思	采购雷达、无人机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7,200.00	2,248.37	639.12
	苏州博海	采购雷达、遥感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9,600.00	27.83	692.26
	小计			16,800.00	2,276.20	1,331.38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奥瑞思	销售雷达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	386.46
	苏州博海	销售雷达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1,605.00	7.50	3.11
	小计			2,105.00	7.50	389.56
关联租赁	奥瑞思	出租办公楼	市场定价	35.00	18.00	0.00
	苏州博海	出租办公楼	市场定价	40.00	-	11.33
	小计			75.00	18.00	11.33
合计				18,980.00	2,301.70	1,732.28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奥瑞思	采购商品	639.12	5,500.00	22.12%	-88.38%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博海	采购商品	692.26		23.96%		不适用
	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5.65		26.15%		不适用
	华芯安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00		12.11%		不适用
	西安云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2.59		15.66%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小计		2,889.63	5,500.00	100%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奥瑞思	销售产品	386.46	500.00	63.21%	-22.71%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博海	销售产品	3.11		0.51%		不适用
	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技术开发	147.38		24.11%		不适用
	西安云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56.80		9.29%		不适用
	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技术开发	5.41		0.89%		不适用
	北京恒星箭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2.19		1.99%		不适用
	小计	-	611.35	500.00	100.00%		
关联租赁	奥瑞思	出租办公楼	0.00	5.00	0.00%	-100.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博海	出租办公楼	11.33		7.53%		不适用
	西安云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55.02		36.55%		不适用
	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58.58		38.91%		不适用
	北京恒星箭翔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25.60		17.01%		不适用
	小计	-	150.53	5.00	100.00%		
合计			3,651.50	6,005.00			

注：上表中各关联人含其下属控股公司。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经充分

测算对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预计，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奥瑞思智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镇民主路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奥瑞思2022年末总资产9,855.00万元，净资产3,623.91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913.36万元，净利润299.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高管刘升先生担任奥瑞思董事长，奥瑞思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二）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746.32万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龙山路89号

经营范围：微波及毫米波器件、组件、模块及微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博海2022年末总资产64,529.86万元，净资产27,406.75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511.11万元，净利润732.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峰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苏州博海董事。刘峰先生于2022年11月1日起不再担任苏州博海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刘峰先生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后的12个月内，苏州博海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奥瑞思、苏州博海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采购产品、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具体见前述“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市场成交价的基础上通过价格策略决策、价格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最终价格维持在市场报价范围以内，

定价是公允的。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发挥关联双方各自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对2022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